

铜陵学院

院实〔2019〕5号

关于编制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 2020-2022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做好2020年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以及编制学校2020-2022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使项目建设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现将有关建设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2020年实验室建设实施计划。

1、2020年学校实验室建设的主要思路是以基础实验室建设为主线，支持专业评估建设需求。申报的建设项目要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尤其是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基础课程建设需要，按照急需原则、特色原则，优先保障专业评估、新专业建设、校企合作校内特色基地建设，有计划、有步骤进行。

2、2020年实验室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是列入“铜陵学院2018-2020年三年规划的项目”（附件1）。一般应有（或可落实）必备的配套条件，具有相应的建设场地，当年完成建设投入使用。若有项目调整的，要补充调整的最终材料。所有项目提交的技术参数、采购方案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完善，确定可以实际投入实施。

3、各学院（部）申报项目要经专业和学科骨干、行业专家集体讨论研究。在项目论证时要充分考虑实验室的环境要求（排污、辐射、防震或

其它特殊要求)和配套设施要求(水、电等)。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时,要实事求是,既保证实践教学的正常开展,又要考虑学校现有教学资源、财力、用房等现状,避免重复建设和虚报。

4、项目建设以团队负责制,项目团队一般有3-5人,需有相关课程主讲教师参与。各学院(部)要选派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熟悉本项目相关技术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来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需认真学习《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购〔2016〕171号)(附件2)、《铜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院办〔2019〕23号)(附件3)文件精神,编制《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铜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实验室环境改善申请表》(附件4)。其中项目预算经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室内装修、空调、窗帘等,各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做到科学性、合理性、可执行性。

5、实践教学管理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各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如项目通过立项批准,项目的实施经费和技术参数将进一步细化调整。

二、编制2020-2022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

按照省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我校的实际情况,每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一般从三年滚动规划中提取。请各学院(部)需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求,合理、科学编制“2020-2022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附件5),做好三年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

相关附件见实践教学管理处网页和各院部邮箱。

请各教学单位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全部申报材料电子文档报实践教学管理处邮箱(glcsj@tlu.edu.cn),纸质材料一式1份,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处(逸夫楼南楼424、428室)。

联系人： 殷秀娥 5884221 逸夫楼南楼 428 室
 张家年 5884221 逸夫楼南楼 424 室

- 附件：1、铜陵学院 2018-2020 年实验室建设规划的项目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购〔2016〕171 号）
3、《铜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院办〔2019〕23 号）
4、《铜陵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铜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论证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表》、《实验室环境改善申请表》
5：铜陵学院 2020-2022 年实验室建设三年滚动规划

